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58 号

罪犯蔡继强，男，1993 年 11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继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(2019)云刑核 44745960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蔡继强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已满，在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。内月均消费 225.65 元，账户余额 3088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继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4月07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55 号

罪犯陈瑞桃，男，1992 年 6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瑞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瑞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7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已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瑞桃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4月07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49 号

罪犯邓进松，男，1990 年 11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进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(2019)云刑核 41431826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已满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进松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4月07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1号

罪犯杜彦军，男，1975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2日作出(2015)保中刑初字第1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彦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61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9次，生效裁判文书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10000元，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9.53元，月消费超限额标准22次，账户余额13833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彦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4月07日

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48 号

罪犯黄茂增，男，1976 年 3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茂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茂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118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已满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茂增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4月07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50 号

罪犯贾益书，男，1985 年 8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114 号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贾益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贾益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112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已满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贾益书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4月07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3号

罪犯康定坤，男，1989年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1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康定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2日作出(2018)云刑终8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00.05元，账户余额2583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定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4月07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47 号

罪犯李文武，男，1986 年 7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新干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文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1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已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武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4月07日

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52 号

罪犯刘涛，男，1981 年 3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乐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19)云刑核 20635657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4月07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46 号

罪犯刘增，男，1988 年 8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增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(2019)云刑核 59995491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期内月均消费 131.75 元，账户余额 282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增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4月07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51 号

罪犯邱仁贤，男，1990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仁贤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(2019)云刑核 59995491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仁贤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4月07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56 号

罪犯陶小鱼，男，1999 年 8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小鱼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(2019)云刑核 24413379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已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小鱼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4月07日

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57 号

罪犯田伟，男，1994 年 2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(2019)云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案被告人田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118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4月07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54 号

罪犯王迪，男，1989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迪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92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6.45 元，账户余额 4517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迪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4月07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60 号

罪犯王高峰，男，1984 年 4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平顶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(2019)云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高峰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92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高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4月07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4号

罪犯徐昆，男，1993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3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7日作出(2018)云刑终7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6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01.44元，账户余额1677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昆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4月07日

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61 号

罪犯叶深早，男，1992年6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2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1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深早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039.00元。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(2019)云刑核1177807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深早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4月07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2号

罪犯余廷升，男，1972年11月28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05日作出(2014)保中刑初4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廷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携带毒品原植物种子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廷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2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2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54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0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5刑更第1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2020年12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监1号刑事裁定书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7)云刑更1548号裁定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(2020)云05刑更第130号裁定，现刑期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5年06月至2019年06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；期内月均消费292.90元，账户余额1703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廷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保山监狱  
2022年04月07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53 号

罪犯张建，男，1976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泸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119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满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3.04 元，账户余额 4154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4月07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5号

罪犯张涛，男，1999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4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1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8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3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已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4月07日

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保狱减字第 59 号

罪犯周仟富，男，1958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仟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(2019)云刑核 2759528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仟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04月07日